

穗（番）环管影〔2020〕15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光东大道（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9144011309420584XY）：

你单位报送的《金光东大道（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金光东大道（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启动区，北起滨河路，南止于兴业大道，总设计长度约 1.82km，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40 至 50km/h；该项目滨河路至南大干线段分离作东线道路与西线道路，南大干线至兴业大道段为一体式路基。主线道路规划红线标准段宽度为 60m；分离式道路路段东线规划宽度 19 米，西线为 21 米。行车道路面结构类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人行道、交通标线和标志、雨污水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照明工程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建设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施工期排放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以道路边线为起点，靠道路外侧纵深 30 米以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30 米以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若此范围内有高于 3 层楼房以上（含 3 层）的建筑物时，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建筑物背向道路一侧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废水收集后配套沉淀、隔油设施进行处理，然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二）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

理标准细化措施》（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落实防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文明施工，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采取临时减振、消声、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附近受影响的公众。

（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等不得随意倾倒，应按有关规定运往指定地点处置。

（五）南约村前一排民居易受影响的敏感点应安装机械通风隔声窗。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 9 号 3 座 401 室，电话：84636756）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1 号，电话：83203039）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